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畅股份	股票代码	300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湘	庞阳	
电话	029-87049244	029-87049244	
办公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lmetron.com	securities@ylmet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1,897,919.20	1,007,663,371.60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577,178.84	84,660,113.26	26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941,829.59	59,306,525.96	3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379,421.94	279,005,986.71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2	0.1260	26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2	0.1260	26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31%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4,749,607.84	7,103,229,946.38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3,505,266.55	6,414,501,919.31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英	境内自然人	49.61%	333,300,734.00	249,975,550.00	不适用	0
张迎九	境内自然人	11.42%	76,720,686.00	0.00	不适用	0
贾海波	境内自然人	2.57%	17,295,073.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13,535,664.00	0.00	不适用	0
贝国浩	境外自然人	0.29%	1,976,772.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8%	1,886,519.00	0.0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中信信托-兴承99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兴承智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810,540.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1%	1,420,772.00	0.00	不适用	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投资资金—RQFII	境外法人	0.20%	1,323,480.00	0.00	不适用	0
刘少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300,27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前10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1,985,820股,持股比例0.30%。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不纳入本表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接B27版)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5.1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624.8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078.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58.4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1.5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24.88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均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23年6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2026年4月和2026年5月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未见异常。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2021041391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2906398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39074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810188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76391344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474773	-	已注销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2月21日、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投项目"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7月、2025年2月、2026年5月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未见异常。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2302381688	4,277.40	使用中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51078007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城东支行	518900010810066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6011110000098080	-	已注销
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59972	347.48	使用中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未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未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7,000万元。2026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12个月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9月26日	100.00
				2025年10月15日	80.00
				2025年11月12日	120.00
				2025年11月21日	60.00
				2025年11月28日	620.00
				2026年1月14日	1,000.00
				2026年1月15日	5,020.00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4,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	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1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5/12/26	2026/1/26	2026/1/26	-	1.0%-1.95%	0.99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1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6/02/01	2026/02/28	2026/02/28	-	1.0%-1.6%-1.8%	0.53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1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6/03/01	2026/03/31	2026/03/31	-	1.0%-1.6%-1.8%	0.33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6,000万元。

2026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报告期末,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	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1日
5,000.00	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2026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930期(产品编码:C26A26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1/26	2026/02/27	2026/02/27	-	1.00%-1.50%-1.90%	5.26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358期(产品编码:C26A303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3/09	2026/04/10	2026/04/10	-	1.00%-1.55%-1.95%	5.44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577期(产品编码:C26A335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4/20	2026/05/20	2026/05/20	-	1.00%-1.50%-1.90%	4.93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666期(产品编码:C26A3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6/01	2026/06/30	2026/06/30	-	1.00%-1.65%	5.24
诺澳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1/22	2026/03/26	2026/03/26	-	0.65%-1.40%-1.60%	2.42
诺澳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6/05/11	2026/06/15	2026/06/15	-	0.65%-1.35%-1.55%	0.19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将其于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尚未投入的待支付项目尾款、保证金及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614.13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将按计划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公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2026年4月,本项目剩余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3、其他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6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童桦权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5月	2028年5月	112,000	112,000	-
赵树彬	董事	2025年05月	2028年05月	-	-	-
赵贞元	董事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	-	-
方卫国	董事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50,400	50,400	-
孙美禄	职工董事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	-	-
姜晏	董事	2022年5月	2028年5月	-	-	-
寿均华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	-	-
刘坚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	-	-
徐栋娟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	-	-
施国强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离任)	2019年5月	2028年5月	84,000	84,000	-
李小华	高级副总裁	2023年3月	2028年5月	56,000	56,000	-
姜建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2028年5月	56,000	56,000	-
丁伟	财务总监	2023年2月	2028年5月	44,800	44,800	-
周弊	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	2028年5月	44,800	44,800	-
赵星青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	-	-	-
张余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2月	-	-	-	-
刘婷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2月	-	-	-	-
林浩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9月	-	-	-	-
金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	-	-	-
赵德毅	实际控制人	-	-	18,779,600	18,779,600	-
赵德中	实际控制人	-	-	18,779,600	18,779,600	-
合计	/	/	/	38,007,200	38,007,200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减持的情况如下:

1、赵德毅、赵德中,孙美禄,核心技术人员赵星青通过诺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份因转增发生变化;

2、赵德毅、赵德中通过鹏亨贸易和沃隆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份因转增发生变化;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肖爱东 王建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20号准则》),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20号准则》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20号准则》施行日新增的《20号准则》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20号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或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1,391人,其中合伙人102人,注册会计师4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4人。

2025年度中喜实现收入总额44,911.6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384.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77.80万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78.93万元(上述业务收入数据均已经审计)。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2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纪律处分1次、行政处罚2次;近三年2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3次,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1次,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钢,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滨滨,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萍,2012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喜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度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证书,在以往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